

主旨：公告本會南區監理處 101年 1月 4日於屏東縣瑪家鄉山區經緯度：北緯22度40分33.0秒；東經 120度40分13.6秒處依法查扣未立案電臺之違法器材 1批，請器材所有人或持有人自公告日起 6個月內至本會南區監理處認領並陳述意見，逾期無人認領者，將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14條第 1項但書規定逕予監毀。

發文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1.01.30. 通傳南字第101520025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1月30日

主旨：公告本會南區監理處 101年 1月 4日於屏東縣瑪家鄉山區經緯度：北緯22度40分33.0秒；東經 120度40分13.6秒處依法查扣未立案電臺之違法器材 1批，請器材所有人或持有人自公告日起 6個月內至本會南區監理處認領並陳述意見，逾期無人認領者，將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14條第 1項但書規定逕予監毀。

依據：行政罰法第40條第 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未立案電臺之違法器材 1批，如附件物品目錄表。

二、上揭依法查扣之器材，無法查知為何人所有，爰公告於所有人或持有人自公告日起 6個月內認領及陳述意見，逾期無人認領，本會將依電信管制器材管理辦法第14條第 1項但書規定逕予監毀。